附件3

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管理流程

竞赛前

竞赛准备及实施

竞赛后

竞赛申报

公布全年竞赛计划

（省人社厅）

发布大赛主体文件

各申请单位填报《四川省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实行竞赛主办单位负责制。凡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举办的，应由大赛牵头单位草拟主体文件报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报相关单位审签。

制定技术文件

各竞赛主办单位制定大赛技术文件并报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专家裁判备案

各竞赛主办单位将大赛聘请的专家、裁判报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命制竞赛试题

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竞赛主办单位命制竞赛试题报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

2.竞赛主办单位从四川省题库抽取试题。

赛程及赛事安排

开赛前10天，报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组织竞赛实施

优秀选手表彰

竞赛总结（含经费使用）情况

1.发文表彰优秀选手

2.办理职业资格证书（比赛结束2个月内）

推荐四川省技术能手（12月1前）